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訂定：87.07.17董事會通過，88.06.15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訂：91.03.28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91.05.24董事會通過，91.06.18股東會報告

第三次修訂：92.03.27董事會通過，92.06.19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102.03.21董事會通過，102.06.14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108.03.22董事會通過，108.06.21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爰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種類：

- 一、本公司得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前款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以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為原則。
- 二、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訂定風險控管範圍經交易委員會核決後辦理。

權責劃分：

### 一、交易委員會

- (一) 委員由財會副總經理、財務部及會計部理級主管擔任，並由財會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或財務部經理代理之。
- (二) 負責蒐集相關資訊，經由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後，擬訂操作策略，必要時可請相關部室主管參與會議。

### 二、交易單位

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之授權權限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負責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詢價及下單，並於成交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三、交割單位

- (一)應就交易內容與交易對象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二)負責記錄及報告交易部位與損益，並呈報交易委員會。

### 四、會計單位

- (一)負責處理交易之會計立帳及查核憑證事宜。
- (二)依據會計處理原則，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

### 五、稽核單位

- (一)負責查核前述各單位對本程序遵守情形及交易循環內部控制之允當性，
- (二)負責編製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六、董事會

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是否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與風險承受範圍。

### 七、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事，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績效評估：**交易委員會應將操作策略及市場分析，併同交割單位編造之績效評估報表，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如下：**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持有或預期發生之部位。
-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以不超過新台幣參億元整為限。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如下：**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者：係為規避因業務及投資需要所產生之風險，無須設定損失上限金額。
- (二)以交易為目的者：全部衍生性商品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為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為限。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授權額度：**

**一、遠期外匯：**交易單位之授權額度為每日美金壹佰萬元，超過或累計未交割餘額達美金伍佰萬元以上時，需逐筆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逐筆呈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交易單位應依前項授權額度及交易委員會擬訂之操作策略進行交易，成交後將各項交易單據提供交割單位辦理交割，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交割單位負責確認交易並辦理跟催函證、履約交割及出納等事項，並將相關文件交與會計單位辦理入帳。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相關公告申報事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會計部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表時，應於附註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一、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割單位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公司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至少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四款、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二)及第七款(一)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分散交易對象，並對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審慎評估。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交易限以合法之公開市場操作，並適當分散交易商品。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商品之選擇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對象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於任何市場交易之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五、作業風險管理：相關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各項合約應經法務人員審核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亦應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作業程序。

**第十條 (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訂定、修正本程序及其他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附則）**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